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帕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因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建发贰号”）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导致建发贰号、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股份”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在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合并持股比例超过 5%（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）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2025 年 4 月 3 日，建发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动，持有其 51% 股权的控股股东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自然人控股公司）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转让完成后，建发贰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建发贰号与建发股份均由厦门市国资委实际控制，合并持有公司 8,407,186 股，合并持股比例达 5.2860%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收到建发贰号、建发股份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 1：建发贰号

企业名称	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地址	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四
执行事务合伙人	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	600,000 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203MA349B0X5L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；对第一产业、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的投资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；投资管理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；资产管理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。
经营期限	2016-06-27 至 2046-06-26
主要股东	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.9833%、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.0167%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 2：建发股份

企业名称	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9 层
执行事务合伙人	林茂
注册资本	294,709.5201 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200260130346B
企业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经营范围	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；贸易经纪；销售代理；贸易经纪与代理（不含拍卖）；豆及薯类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饲料原料销售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棉、麻销售；林业产品销售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服装辅料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服装制造；鞋帽批发；鞋帽零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金属矿石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汽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广播影视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水产品批发；水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药品零售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保税仓库经营；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金银制品销售。
经营期限	1998-06-10 至 2048-06-09
主要股东	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6.03%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建发贰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,256,4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624%；建发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,150,7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235%。

2025 年 4 月 3 日，建发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动，持有其 51%股权的控股股东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自然

人控股公司）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转让完成后，建发贰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建发贰号与建发股份均由厦门市国资委实际控制，合并持有公司 8,407,186 股，合并持股比例达 5.2860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